

证券代码：688259

证券简称：创耀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9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50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91,022,660.14 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34,761,335.50 元；报告期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33,930,115.70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2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50 元（含税）。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首发上市，上市后公司总股本 80,000,000 股，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 28,000,0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红利总额占本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0.76%。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1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行业特点、公司发展阶段、运营资金需求等因素，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并兼顾了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1日